

臺中市輔具資源中心輔具租借項目及費用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/收費標準	一般民眾		身心障礙者		低收入戶/ 中低收入戶	
	租金	保證金	租金	保證金	租金	保證金
手杖拐	100/月	500	免費	500	免費	200
四腳拐	100/月	500	免費	500	免費	200
腋下拐	100/月	500	免費	500	免費	200
成人助行器	100/月	500	免費	500	免費	200
便盆椅	200/月	1,000	免費	1,000	免費	500
一般輪椅	300/月	1,000	免費	1,000	免費	500
氧氣鋼瓶(不含氧氣)	500/月	1,500	免費	1,500	免費	1,000
手動病床	800/月	2,000	600/月	2,000	免費	1,500
氣墊床	800/月	2,000	600/月	2,000	免費	1,500
特製輪椅	1,000/月	2,000	600/月	2,000	免費	1,500
發電機	1,000/月	3,000	800/月	3,000	免費	2,000
電動病床	1,500/月	3,000	800/月	3,000	免費	2,000
氧氣製造機	2,500/月	3,000	1,600/月	3,000	免費	2,000
爬梯機	150/日	3,000	150/日	3,000	免費	2,000

## 備註：

- 一、租借輔具需依收費標準表繳納保證金及租金，除爬梯機外，其餘輔具租期及租金計費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以一個月為一期，最多可租借六個月，如需辦理續租以一個月為限。
  - (二)租借未滿十五日者，繳納當月二分之一租金。
  - (三)租借十六日未滿三十日者，以一個月租金計算。
- 二、爬梯機租借採按日計費，未滿1日以1日計算；租期以一個月為限，如有延長之需要，應於期滿前5天申請續租。
- 三、本市社福團體、機構或公務機關因業務需要所借用之輔具免繳納保證金及租金。
- 四、租借輔具以自行運送為原則，若為大型輔具(如居家用照顧床)，且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可由輔具中心協助運送，申請者需配合輔具中心作業期程且不提供上下樓搬運，或自行洽詢物流廠商運送。
- 五、發電機租借應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或停電前後，並於輔具中心服務時間提出申請，如經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即不受理租借申請。
- 六、輔具租借期間，租借者應善盡保管責任，不得私自移轉或另借他人，如經查獲有不當轉借、轉贈(售)或遺失情事，除沒入保證金外，輔具中心得拒絕其再次申請。

